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4021901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35條第1項所稱投資限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3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醫療法人其所有投資總額限制如下：

(一)醫療法人淨值總額未達應有之資本額者，不得投資。

(二)醫療法人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，而未達資本額2倍者，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部分之40%。

(三)醫療法人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達2倍以上者，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2倍部分之60%。

二、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，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20%。

三、醫療財團法人於本公告生效前已投資者，其投資總額或對單一公司之投資比例，不受前開規定限制。但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再行增加。

四、醫療法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之事業，經本署專案核准者，不受本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醫療法人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臺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抄本：本署醫事處

